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9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9597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29597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2959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
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，並自113年10月15日生效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2223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5日勞動條5字第
113014817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旨揭釋令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
上級機關(構)，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鄉、
鎮、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，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縣
政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024/10/23 08:58
交 換 章

